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公告编号：临2008-11号　债券简称：08石化债　债券代码：1260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概　览

债券简称：08石化债
债券代码：126011
债券发行量：3,000,000万元（3,000万手）
债券上市量：3,000,000万元（3,000万手）
债券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8年3月4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AAA级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8石化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0.8%，按年付息，自2008年2月20日起计息，到期日为2014年2月20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4年2月20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3、"08石化债"以现券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08石化债"，交易代码"126011"，上市总额3,000,000万元，现券交易以手为单位（1手=1000元面值）。

4、"08石化债"按证券账户托管方式进行交易。

5、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债券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7、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08年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00,000万元（30,00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17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将于2008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8石化债"，债券代码"126011"。

公司已于2008年2月18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

募集说明书及其引用的财务资料距今不足六个月，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询上述内容。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人民币300亿元，每张面值100元，即发行3亿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10.1份，即认股权证共计发行3,030,000,000份。

三、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四、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

2008年3月4日至2014年2月20日。

五、债券利率及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2008年2月20日），票面利率为0.8%。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首次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9年2月20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2月20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石化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中国石化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六、到期日及兑付日期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4年2月20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4年2月20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

七、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八、担保事项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本金，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券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川气东送工程、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权证行权部分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天津100万吨/年乙烯项目、镇海100万吨/年乙烯项目、武汉乙烯项目、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的资金需求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中诚信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给予"AAA"的信用评级。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了保护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权利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住所，认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如下：

1、出现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本期债券的保证人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议事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发行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1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并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后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如发行人未能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发行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5、表决、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四节　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一、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00,000万元（30,00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表示放弃本次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票面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原A股股东	100%	1,018,072	1,018,072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1.31466380%	163,819,450	2,153,675
网下机构投资者	1.31466964%	2,040,684,000	26,828,253
合计	-	2,205,521,522	30,000,000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债券数量(张)	持债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863,210	1.62%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99,800	1.50%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3,570	1.48%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4,443,590	1.48%
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4,348,650	1.45%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4,118,850	1.37%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4,102,740	1.37%
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072,710	1.36%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65,880	1.32%
1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965,460	1.32%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募集资金298.5亿元，已于2008年2月26日汇入发行人专项存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账户号：020000422920010428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2月28日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分离

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及权证将分离上市，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公告的中国石化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三、债券的存管

2008年2月26日，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公司债券的登记存管事宜，实现集中存管。

四、债券的上市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17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30,000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将于2008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8石化债"，债券代码"12601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境内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境内股票代码：600028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成立时间：2000年2月25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4990060
传　　真：（010）64990022
公司网址：http://www.sinopec.com
电子信箱：ir@sinopec.com；media@sinopec.com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07年9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867.02亿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A股	6,575,804.4	75.84	其中：433,512.2万股已于2007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433,512.2万股最早可于2008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5,708,780.0万股最早可于2009年10月12日上市流通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669,686.9	19.26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59,594.6	0.69	其中：57,990.7万股已于2007年10月16日上市流通；其余为无限售条件A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股	6,707.6	0.08	无限售条件A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5,739.9	0.07	无限售条件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5,000.0	0.06	无限售条件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A股	4,500.0	0.05	无限售条件A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3,895.7	0.04	无限售条件A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3,769.2	0.04	无限售条件A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3,500.0	0.04	无限售条件A股

注：截至2007年9月30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594.6万股，其中53,353万股被质押，3,823万股被冻结。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

按照2006年的营业收入计算，本公司列中国上市公司首位。本公司是：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石油和石化公司；
●中国及亚洲最大的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及其他主要石油产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
●中国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石油产品和化工产品：

●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化工轻油、燃料油、溶剂油、石蜡、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等；
●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尿素等。

四、中国石化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660,279	594,550	520,572	460,081
总负债	343,169	317,690	275,566	242,51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92,874	254,875	215,623	186,35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4,952	1,044,579	799,115	590,632
利润总额	72,587	73,252	61,482	53,535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48,683	50,664	39,558	32,275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56	0.58	0.46	0.37
每股净资产(元)	3.38	2.94	2.49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9.06	16.23	1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0.90	50.66	49.32	52.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8	1.18	0.98	0.81

第六节　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本金，以及由该款项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没有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债券价格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五）债券担保人资信的重大变化。

第八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分离交易可转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第九节　保荐机构及保荐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有关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保荐代表人：吕洪斌、孙雷
项目主办人：贺新
项目组成员：程强、魏奇、吴波、王迺晶、刘国强、谢寒清、贺君、黄旭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刘隆文、邱志千
项目主办人：毛成杰
项目组成员：刘凡、张峥嵘、林好常、啜玉林、杨博、叶平平、郑淳、李亦中
电话：（010）84588500
传真：（010）84865610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法定代表人：方风雷
保荐代表人：耿立生、鹿炳辉
项目主办人：张毅
项目组成员：朱寒松、李响、马海若、唐伟、刘洋洋、王轶、李坚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二、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公司债券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7年修订版）》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08石化债"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08石化债"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上市保荐人保证中国石化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并协助中国石化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协助中国石化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与保密制度。上市保荐人已对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上市保荐人保证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材料、上市公告书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公告编号：临2008-12号　权证简称：石化CWB1　权证代码：580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风险提示

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认股权证属创新品种，认股权证持有人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有意购买本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应当确保了解认股权证的性质，并在投资认股权证前仔细研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本上市公告书内所列的风险因素。如有需要，应在投资认股权证前征询专业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特别提示：认股权证上市后，如果其他机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权证规则以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证券发行备兑权证，可能会对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后的价格产生影响。

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认股权证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认股权证及标的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08年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根据2007年11月15日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凭所持认股权证以每股19.68元的价格（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按照2:1的比例，即每2份认股权证可以认购1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具体程序等事项另行公告。

在行权期内，认股权证持有人对所持权证选择行权、放弃行权应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审慎决策。

第二节　概览

1、认股权证简称：石化CWB1
2、交易代码：580019
3、权证类别：认股权证
4、行权方式：欧式
5、行权简称：ES100303
6、行权代码：582019
7、标的证券代码：600028
8、标的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9、发行数量：303,000万份
10、发行方式：每手中国石化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01份认股权证
11、行权比例：2：1，即每两份认股权证代表一股公司发行之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12、行权价格：19.68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3、本次认股权证上市流通数量：303,000万份
14、结算方式：证券给付方式结算，即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计算的价款，并获得相应数量的中国石化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票
15、上市日期：2008年3月4日
16、权证存续期：2008年3月4日至2010年3月3日
17、行权期：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3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1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9、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一级交易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人：许建强
电话：（010）8458869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联系人：李洁
电话：（027）6579954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79号
联系人：廖玉玲
电话：（0551）2207383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次认股权证上市的有关资料。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76号文核准，中国石化于2008年2月20日发行了总计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国石化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每10张为1手，每手中国石化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101份认股权证，本次分离出的认股权证权证总量为303,000万份。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权字〔2008〕4号文核准，分离交易可转债持有人获派的303,000万份认股权证将于2008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股权证简称"石化CWB1"，交易代码为"580019"。

本公司已于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四节　风险因素

认股权证属于创新品种，凡有意购买认股权证或以认股权证进行风险对冲的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认股权证之复杂性。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时，除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提供的风险事项及相关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包括并不限于）有关投资本公司认股权证之风险因素：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识到，影响到认股权证价格的因素可能包括：标的证券价格、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股息及利率、发行人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并且不限于上述因素。以上各种因素的变化可能使认股权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本认股权证的标的证券为中国石化A股股票，因此当石油化工行业的相关政策、中国石化的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会对中国石化认股权证的内在价值和价格发生不利影响，可能给认股权证投资者造成损失。

2、权证价格波动风险

认股权证具有杠杆效应，其波动幅度往往大大超过标的证券的波动幅度。因此投资于认股权证，风险要大大高于投资标的证券。而且，认股权证的交易采取T+0制度，其交易价格可能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投资于认股权证之前，应对认股权证之风险特性有充分认识。

3、市场操纵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的杠杆效应，不能排除市场上的某些投资者试图通过操纵标的证券价格，在认股权证市场套利的情况。当出现这种情况时，认股权证价格可能出现剧烈波动，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认股权证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4、市场流动性风险

由于认股权证之特殊性，可能出现其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认股权证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认股权证缺乏流动性，认股权证投资者的利益无法顺利实现。

5、关于行权期规定所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最后五个交易日行权。本次发行的认股权证仅可于行权期执行。

如果在行权期标的证券价格低于行权价，则认股权证投资价值将丧失。如果到期后不行权，则认股权证持有人的权利自动丧失。

6、认股权证行权后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内，如投资者全部行权，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151,500万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本次认股权证发行情况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发行数量：303,000万份

4、发行方式：每手中国石化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分离出的101份认股权证

5、权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六节　认股权证主要条款

一、权证主要条款

1、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权证类型：欧式认股权证，即标的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间，认股权证持有人仅有权在行权期行权。

3、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即2008年3月4日至2010年3月3日。

4、行权期：2010年2月25日至2010年3月3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5、行权比例：2：1，即每两份认股权证代表一股公司发行之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行权比例的调整详见第八节的内容。

6、行权价格：19.68元/股。行权价格的调整详见第八节的内容。

7、认股权证上市数量：303,000万份

8、认股权证的上市交易时间：2008年3月4日

9、权证交易及行权的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以自营或代理投资者买卖权证。单笔权证买卖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万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权证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的整数倍。当日买进的权证，当日可以卖出。

认股权证的交易代码："石化CWB1"

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580019"

（2）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当日不得卖出。认股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应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并获得标的证券。认股权证的行权代码为582019，行权简称ES100303。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认股权证理论价值测算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认股权证理论价值进行了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

1、关于公司上市流通认股权证理论价值分析

本期认股权证的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24个月的最后5个交易日内行权，可将该认股权证近似视为欧式权证。定价模型采用国际通行的不考虑摊薄效应的权证估值模型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测算。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C为认股权证价格；S为标的证券的现价；N（·）为累积正态分布函数；K为权证行权价格；T-t为到期日前剩余的时间，单位是年；r为无风险利率；σ为标的资产的年化波动率；γ为行权比例；e为自然对数的底，取值为2.7183；Ln（·）为自然对数函数。

以中国石化2007年三季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依据，结合市场相关指标，确定用于计算中国石化认股权证理论价值的相关参数。

（1）每2份认股权证对应一份中国石化A股股票，即γ=0.5；

（2）中国石化认股权证的行权价K=19.68元；

（3）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24个月，T-t=2；

（4）无风险收益率取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r=4.14%；

（5）根据测算，中国石化过去240个交易日股价的年化历史波动率σ=54.99%。

对应中国石化A股不同的股票价格，根据标准的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的每份认股权证的理论价值区间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份

中国石化A股价格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认股权证理论价格	2.083	2.386	2.703	3.034	3.377	3.731	4.095

2、本认股权证作为中国石化A股股票的衍生产品，理论上其价格与中国石化A股股票价格密切关联。但由于现实市场条件并不完全满足Black-Scholes公式的假设前提，认股权证的交易价格还会受到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权证上市后其实际价格很可能与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理论价值存在一定的偏离。

3、根据有关规定，本认股权证2008年3月4日上市当日的开盘参考价将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Black-Scholes公式计算该开盘参考价。

三、标的证券的有关情况

1、公司A股股票最近一年（2007年3月1日-2008年2月28日）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及其出现时间

最高价：　29.31元/股　　出现时间：　2007年11月5日
最低价：　8.32元/股　　出现时间：　2007年3月19日

2、公司A股股票最近一年每月月末的收盘价　　单位：元/股

年份	2007										2008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收盘价	9.93	11.32	14.85	13.22	14.20	15.74	18.94	25.81	21.12	23.43	16.96	16.82

3、公司A股股票最近一年的成交量

公司A股股票最近一年（2007年3月1日-2008年2月28日）成交量为313.66亿股。

4、最近20个交易日（2008年1月24日-2008年2月28日）公司流通A股股份市值最低为1375.99亿元，平均为1502.84亿元。

5、最近60个交易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2月28日）公司流通A股股份累计换手率55.99%。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概况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9.30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总资产	660,279	594,550	520,572	460,081
总负债	343,169	317,690	275,566	242,51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92,874	254,875	215,623	186,35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54,952	1,044,579	799,115	590,632
利润总额	72,587	73,252	61,482	53,535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	48,683	50,664	39,558	32,275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1-9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每股收益(元)	0.56	0.58	0.46	0.37
每股净资产(元)	3.38	2.94	2.49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9.06	16.23	19.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0.90	50.66	49.32	52.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18	1.18	0.98	0.81

第七节　发行人情况

公司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8年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第八节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方式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公司A股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公司A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第九节　本次上市联系人

一、发行人联系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联系人：陈革
电话：（010）64990060
传真：（010）6499002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保荐代表人：吕洪斌、孙雷
项目主办人：贺新
项目组成员：程强、魏奇、吴波、王迺晶、刘国强、谢寒清、贺君、黄旭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刘隆文、邱志千
项目主办人：毛成杰
项目组成员：刘凡、张峥嵘、林好常、啜玉林、杨博、叶平平、郑淳、李亦中
电话：（010）84588500
传真：（010）84865610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法定代表人：方风雷
保荐代表人：耿立生、鹿炳辉
项目主办人：张毅
项目组成员：朱寒松、李响、马海若、唐伟、刘洋洋、王轶、李坚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